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評估最新可用的財務資料，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沒有已竣工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是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 (a)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集團預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在本期間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減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在本期間預計減少主要由於，除其他事項外，在本期間內沒有由已竣工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是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目前所得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及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有待確認，且尚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下降的幅度有待確定，可能出現變動及調整。股東及潛在股東應細閱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